

建築線有效期限內重新申領申請書

原申請人_____申請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
號等____筆土地建築線指定，經貴局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中市都
測字第_____號函核准在案，今因辦理時程所需，向貴局再
次申請（展延日期由收件日起算六個月）。

檢附原申請基地**三個月內**之地籍圖謄本(非都市土地另附土地登
記簿謄本)、現況相片及原核准建築線指定書件，並經確認本次申請
之基地現場與原核准案測量成果圖所測繪之地形(含地物)相符，請
貴局予以審查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原申請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現況相片

經本人 ○ 年 ○ 月 ○ 日現場勘查(如檢附相片)，申請基地及所鄰接道路現況與核准當時相符。

簽名:

(一張以上請蓋騎縫)